

厦门市财政局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厦门市规划局

厦财建〔2007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
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标准，保障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04版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财政局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厦门市规划局

主题词：规划 设计费 标准 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

2007年2月8日印发

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

一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主要依据

(一) 根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出版的 2004 版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厦门市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计费标准。由于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单项专业规划，在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04 版)无相应规定，本计费标准对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单项专业规划按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(1993 版)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乘以“厦财基(1998)20 号”规定的特区调整系数 1.3 执行。

(二) 本文中所述取费标准除了已注明是最低取费基价外，其余均为最高控制价。本取费标准不含模型、效果图计费，该部分根据实际工本费另行收取。

(三) 规划设计单位向委托方提供的初步方案(含论证材料)为 15 套，正式成果为 6 套。如委托方须增加套数，应加收工本费。

二、城市总体规划计费标准

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 0.7 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12 万元。

三、分区规划计费标准

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 0.8 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12 万元。

四、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

在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按以下折数取费：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S < 1 \text{ km}^2$ 时，按 1.0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1 \text{ km}^2 \leq S < 2 \text{ km}^2$ 时，按 0.90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2 \text{ km}^2 \leq S < 5 \text{ km}^2$ 时，按 0.80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5 \text{ km}^2 \leq S < 10 \text{ km}^2$ 时，按 0.70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S > 10 \text{ km}^2$ 时，按 0.60 折数取费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8 万元。

五、发展规划、用地控制规划计费标准

发展规划、用地控制规划不需编制市政篇章时，参照第五条“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 0.7 折取费；需编制市政篇章时，参照第五条“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 0.9 折取费。

对于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未编分区规划的地区，编制发展规划、用地控制规划，其计费标准为以上标准基础上加收 20%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7 万元。

六、法定图则计费标准

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城市重点地段收费标准计费，增加分图则部分按 400 元/公顷计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8 万元。

七、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

在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按以下折数取费：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S < 50 \text{ ha}$ 时，按 0.80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50 \text{ ha} \leq S < 100 \text{ ha}$ 时，按 0.75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100 \text{ ha} \leq S < 200 \text{ ha}$ 时，按 0.70 折数取费

规划用地面积： $S \geq 200 \text{ ha}$ 时，按 0.60 折数取费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4 万元。

八、概念规划计费标准

根据概念规划的规划层面，按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相对应的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的取费标准的 40%取费和相对应的详细规划的取费标准的 30%取费，编制深度有特殊要求的，计费标准另定。

对多个概念规划成果进行汇总深化的，概念规划汇总深化取费按概念规划取费标准计费。

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层面的概念规划，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6 万元。

详细规划层面的概念规划，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3 万元。

九、总平规划咨询计费标准

参照第七条“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 0.6 折取费（含道路及竖向规划内容是按 0.7 折取费）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4 万元。

十、用地选址规划咨询计费标准

参照第七条“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 0.3 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3 万元。

十一、项目策划计费标准

（一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项目策划计费

参照第四条“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 0.4 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5 万元。

（二）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层面的项目策划计费参照第七条“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”中相应规模取费标准的 0.45 折取费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4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策划要求达到控规、详规深度的，按控规、详规取费标准取费。

（四）要求作详细经济测算的，可在以上取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5%。若提供建筑概念设计的可增加建筑方案费的 5%。

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4 万元。

十二、土地招拍挂项目计费标准

按规划用地面积取费：

3ha 以下 3 万元/个

3-5ha 4 万元/个

5-10ha 5 万元/个

10-20ha 7 万元/个

20ha 以上 9 万元/个

十三、城市设计计费标准

（一）城市设计计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取费。

1、单独编制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，按其规划设计费的 40%取费，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按其规划设计费的 60%取费。

2、在编制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增加城市设计内容的，按相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 30%取费，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增加城市设计内容的，按相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 40%取费。

3、分别编制城市设计单项内容的，按本条 1、2 款计费标准的 30%取费。

（二）方案征集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。

十四、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

(一) 城市单项专业规划特指给水、排水、供热、燃气、防洪、消防、电力、电信、环卫、抗震、人防、环境保护、绿地系统、道路工程、轨道交通、城市竖向、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。

(二) 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层面的单项专业规划,其取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 0.85 折取费;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片区单项专业规划,按照相应层面规划取费标准的 0.5 折取费。

(三) 属规划调整项目按第十四条第 2 款收费的 50%取费。

(四) 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层面的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10 万元,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单项专业规划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3 万元。

十五、城市交通规划计费标准

(一)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取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 0.8 折取费。

(二) 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层面的交通专项规划(含公共交通规划、交通枢纽规划、场站规划、交通改善规划等)其取费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 0.8 折取费。

(三) 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交通工程规划,按以下取费标准执行:

1、交叉口规划计费标准

按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(1993 版)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乘以“厦财基(1998)20 号”规定的特区调整系数 1.3 执行。

2、交通影响分析计费标准

(1) 土地招拍挂和集中开发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,按用地面积:

3 ha 以下 3 万元/个;

3~10ha 5 万元/个;

10~20ha 10 万元/个;

20~30ha 15 万元/个;

30~50ha 20 万元/个;

50ha 以上 增量部分按项目难易程度收取;其他建设项目,按建筑面积,每平方米 1.5 元;

(2) 交通枢纽项目:

空港 10~20 万元/1000 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火车站 5~8 万元/1000 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客运码头 3~5 万元/1000 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长途汽车站 3~5 万元/1000 人次(最高聚集人数)

轨道交通大型接驳站 10~20 万元/个

公交枢纽站 首末站 5 万元/个、公交换乘枢纽站 10 万元/个

公共停车场 3~5 万元/100 泊位数依据项目难易程度收取。

3、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计费标准按用地面积,每公顷 0.1 万元收取;

4、港区集疏运交通规划计费标准按用地面积,每公顷 0.1 万元收取;

5、增加交通模拟仿真加收 30%;

6、交通影响分析、片区交通组织分析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3 万元,交通影响分析中的交通枢纽项目单项最低取费基价为 5 万元。

十六、其它规划计费标准

风景区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、城镇体系规划、环境景观规划、小城镇总体规划、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均按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取费标准的 0.8 折取费。

十七、本标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